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1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家騶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鄭港涌先生

署理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張守德先生

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  
方麗芸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張淑婷女士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  
劉心怡女士

香港天文台署理高級科學主任  
(雷達及衛星氣象)  
李炳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I項**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主席  
王維永先生

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  
總幹事  
湯劍生先生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會長  
徐王美倫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經濟政策副發言人  
陳仲翔先生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  
會長  
李錦添先生

經濟動力  
成員  
鄭官穩先生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理事長  
解存金先生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  
羅敏兒小姐

公民黨  
黨員  
梁玉鳳女士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侯叔祺先生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常務理事  
譚光舜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腳女士

研究及商管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譚秀娥女士

香港導遊總工會  
會長  
黃嘉毅先生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胡兆英先生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副理事長  
林志挺先生

香港旅行社協會  
主席  
梁耀霖先生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主席  
余莉華女士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馬煜文先生

香港(內地入境團)導遊總工會  
主席  
謝潤生先生

旅行代理商及個別人士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潤源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麥業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198/10 —— 2011年3月28日會議  
-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3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78/10 —— 政府統計處就2009年  
-11(01)號文件 4月至2011年3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發出上  
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94/1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 2194/1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6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在葵青區發展物流羣組"。

4. 主席建議，如政府當局在5月底或之前確定已準備就緒，可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向委員進行簡報，該次會議便提前在上午10時正開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在會議後，事務委員會安排在2011年6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進行簡報；當局在2011年6月2日公布《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

#### IV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B(1)2194/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3)號文件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  
建議修訂的文件

立法會CB(1)2194/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4)號文件 有關空運危險品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CB(1)2255/10 — 政府當局提供的電  
-11(01)號文件 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於2011年5月24  
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署理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為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擬修訂兩套附屬法例(《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附表16，以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

屬法例A))的建議。簡而言之，政府當局旨在使香港危險品的標準與新訂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中所訂的規格一致。國際民航組織一般每兩年會更新公布《技術指令》。署理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在諮詢期間，有關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修訂，以供批核。

### 討論

6. 主席詢問現時有何措施檢測及找出乘客擬在飛機上運載未經申報的危險品。署理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表示，所有乘客在辦理登機手續時均須確認他們的行李沒有負載危險品。所有乘客的行李其後會經X光檢查，如有行李被懷疑藏有危險品，便會取回在乘客面前進行檢查。主席又詢問，倘若沒有申報的危險品通過X光檢查，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安全監察)在回應時表示，檢查系統可找出乘客行李所載的大部分危險品。倘若有若干行李其後被外地對口的民航當局發現載有未被找出的危險品，並就此事向民航處發出通報，該處會與有關的航空公司及該民航當局跟進此事。

7.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

## V 為香港天文台更換大老山的風暴探測天氣雷達的撥款建議

(立法會CB(1)2194/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5)號文件 為香港天文台更換  
大老山的風暴探測  
天氣雷達的撥款建  
議的文件

立法會CB(1)2255/10 — 政府當局提供的電  
-11(02)號文件 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

後於2011年5月24日  
以電郵方式發出)

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如在擬議工程計劃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應先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然後才就該建議發言。

#### 政府當局的簡介

9.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為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更換大老山的風暴探測天氣雷達的建議。她特別提述，該風暴探測天氣雷達所收集的資料，對天文台能及時發出天氣預報及向市民發出熱帶氣旋、雷暴、暴雨、水浸和山泥傾瀉等氣象警告信號，至為關鍵。有關服務有助減低惡劣天氣造成的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

10.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表示，目前，天文台有兩台風暴探測天氣雷達，分別設於大老山及大帽山，先後於1994年及1999年啓用。這兩台風暴探測天氣雷達一般會同時操作。她概述天文台提出更換雷達建議的理據，指有關建議旨在引入具備最先進技術的雷達型號(即備有"雙偏振"功能的雷達)，俾令天文台能更準確預測降雨量。該建議涉及3,600萬元非經常撥款，而有關計劃在2014-2015年度全面實施後，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133萬元。視乎財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17日會議上是否批准此撥款建議，天文台計劃讓新雷達在2014年第二季投入服務。

#### 討論

##### 風暴探測天氣雷達

11. 李華明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問及在新雷達於2014年投入服務後，只用一台風暴探測天氣雷達是否足以提供所需的氣象資料作天氣預告，尤其在天氣通常較好的秋冬季月份。如在這些月份只操作一台雷達，或可延長兩台風暴探測天氣雷達的使用年期。

12.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在回應時解釋，香港處於暴雨可迅速形成的亞熱帶氣候地區。兩台雷達如同時操作，可覆蓋另一台未能探測的盲點，以及就風／風暴的移動方向及速度提供更準確的氣象資料。不過，當局已考慮在秋冬季節將其中一台雷達轉至"備用"模式。事實上，天文台通常每年都會在這些月份進行雷達維修保養工作，此舉亦有助延長雷達的使用年期。總而言之，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向委員保證，天文台會善用這些雷達，並設法盡可能延長其使用年期。

13.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在回答李華明議員就有關更換大帽山雷達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天文台過往的經驗，風暴探測天氣雷達的使用年期一般為20年左右。因此，天文台計劃在2015年前就更換大帽山雷達的撥款建議向立法會申請批核。至於提高天氣預測的準確程度，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表示，天文台將會繼續留意天氣預測的最新技術發展，以提高天文台天氣預測服務的質素。

14. 主席讚揚天文台網站發布適時的天氣資訊。他察悉，新一代雷達型號將於10至20年間面世，並詢問新雷達在2014年投入服務後，何時會進行升級工程。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在回應時表示，在適當時候，天文台會繼續運用最新的氣象技術，使其能更準確預測天氣。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補充，天文台在考慮各項因素後才建議更換老化的雷達，當中包括現有設施應付運作需要的能力、利用更換老化設備的機會改善服務、更換該等設備的迫切性，以及在本港引入最新技術的成本效益。建議設置的新雷達可提供量度雨區強度的額外資料，改善實際降雨量的估計，使天文台能更準確預測未來一小時左右的降雨量。

16. 黃定光議員對天文台在過去10年就天氣預測服務作出的改善表示讚賞。他表示，民主建港協

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此建議。黃議員對在更換雷達期間的天氣預測服務表示關注。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在回應時表示，新雷達系統安裝及試行運作的工作會在天氣通常較佳的秋冬季月份(即2013年第四季)進行。更換工程的時間將會縮短至一至兩個月左右。在此期間，天文台便會利用大帽山的雷達維持有關服務。新雷達的測試工作預計可在2014年首季完成，因此，新雷達將可在2014年雨季來臨前投入服務。

### *測量空氣中的放射性及火山灰微粒*

17. 主席問及測量空氣中的放射性工作情況。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在回應時提述在2011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在日本福島核電站意外後天文台加強對香港輻射水平的監測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1882/10-11(01)號文件)。該份資料摘要載列了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的內容，包括建立十個輻射監測站、流動輻射巡測車、空中輻射監測系統及輻射實驗室。天文台網站亦公布10個監測站實時測量的香港環境輻射水平，供市民參考。

18. 關於火山灰微粒，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航空氣象服務)解釋，天文台現正透過衛星監測火山灰微粒的排放情況。如有需要，天文台會與民航處緊密聯繫及發出有關警告。

### 結論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該撥款建議。他感謝天文台為市民提供準確有用的天氣資訊，並促請天文台加強宣傳，讓市民得悉可以享用網上的免費天氣資訊服務。

## **VI 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

(立法會CB(1)2194/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6)號文件 香港旅遊業的運作  
和規管架構檢討的  
文件)

立法會CB(1)2031/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1)號文件 香港旅遊業的運作  
和規管架構檢討的  
公眾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2194/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7)號文件 有關香港旅遊業的  
運作和規管架構檢  
討的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主要目的，是為旅遊業找出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方向。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就檢討的方向及範疇進行初步討論。政府當局在草擬諮詢文件時，已考慮了社會各界對旅遊業運作及規管情況的意見，也研究了外地規管旅遊業的模式。諮詢文件於2011年4月29日公布，開列了四個改革方案，以及這些方案的利弊、預計推行所需的時間和對財政的影響。公眾諮詢期將於2011年7月15日結束。政府當局正透過不同途徑，宣傳是次檢討和公眾諮詢，並呼籲業界及各方面持份者踴躍發表意見。自2011年5月起，政府當局已開始與相關持份者舉行會議，也出席了由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主辦有關是次檢討的會員論壇。政府當局會繼續宣傳諮詢文件的內容，並廣泛聽取業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然後選取最能凝聚共識及最有效可行的方案。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第四季公佈具體改革建議。

###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1.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他們陳述意見。謝偉俊議員要求團體代表在發表意見前，申報他們與旅遊業議會的關係。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立法會CB(1)2298/10-11(02)號文件)

22.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主席王維永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轄下訓練委員會的委員。他對方案三及方案四的成效表示懷疑，因為該等方案建議由"行外人"擔任規管工作，但他們對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工作未必具備所需的知識。他對方案一建議清楚訂明旅遊業議會在規管架構下的公共組織的角色表示支持。他亦認為，必須為導遊及領隊成立獨立的發牌制度及規管機制，藉此將他們的角色及責任與旅行代理商清楚區別。

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立法會CB(1)2194/10-11(08)號文件)

23. 香港旅遊業(外遊)領隊及導遊工會總幹事湯劍生先生表示，旅遊業現時面對的問題癥結在於旅遊業議會內部"自己人管自己人"。他深切關注到，旅遊業議會是商會組織，旨在保障旅行代理商的利益，故此未能解決旅行代理商沒有悉數償還導遊的工作開支的問題。他認為，旅遊業的規管工作應由政府全權負責。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24.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會長徐王美倫女士申報她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副主席。她支持現時的檢討，但她認為，方案三及方案四未必能杜絕旅遊業現時面對的所有問題，而業界也關注到上述兩個方案會增加經營成本。她表示，旅遊業議會一直為其會員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至今已有20多年，若把旅遊業議會的工作看成"自己人管自己人"，實在並不公平。她贊同應為導遊及領隊成立獨立的發牌制度及規管機制。鑒於旅遊業議會現時對違規旅行代理商和導遊施加懲罰，藉此確保旅行代理商和導遊合規，她建議免除旅遊業議會這等方面的職務，以便清楚區分其扮演的角色。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立法會CB(1)2298/10-11(03)號文件)

25. 民建聯經濟政策副發言人陳仲翔先生表示，民建聯不贊同方案一及方案二。他特別指出，方案三會導致業界的經營成本上升，而方案四或有官僚體制的缺點。他表示，民建聯會繼續聽取公界對這些方案的意見，然後才提出民建聯的立場。鑒於為落實方案三及方案四而進行的相關立法修訂將需要兩年以上的時間，他認為，當局在過渡期間應加強措施，處理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的問題。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立法會CB(1)2194/10-11(09)號文件)

26. 香港旅遊及文化發展協進會會長李錦添先生認為方案一及方案二弊多於利，並關注到方案三建議成立的法定機構缺乏執法能力和公正性，因為旅遊業從業員或會獲委任成為其理事會理事。他表示，現時旅行代理商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先決條件，是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會員，他認為此項規定並不合理。他支持方案四，並促請政府就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規管及發牌工作擔當最終規管機構及發牌當局的角色。他進一步呼籲當局設立公正持平及開放的方式處理投訴，並且避免在新規管制度下加重旅行代理商的財政負擔。

經濟動力(立法會CB(1)2235/10-11(01)號文件)

27. 經濟動力成員鄭官穩先生表示，諮詢文件列出的四個改革方案中，沒有一個方案概述如何解決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衍生的強迫購物問題，而旅遊業界接獲的投訴大多涉及零負團費問題。鑒於零負團費問題與內地的公眾教育、旅行代理商的運作及旅遊監管有密切的關係，故此單憑加強對本地旅行代理商及導遊的規管並不是解決此問題的有效方法。諮詢文件仍然未有就日後的規管機構如何與內地當局溝通、規管機構的設立及有關

新規管架構的全部詳情等問題作出交代。他亦關注到方案三及方案四會增加營運成本。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立法會CB(1)2255/10-11(08)號文件)*

28.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理事長解存金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理事。他表示，所有議會理事均沒有收受任何薪酬。他支持把方案一及方案二合併，並解釋將議會的規管職能及導遊發牌工作轉移至政府部門，有助釋除"自己人管自己人"的疑慮。此建議亦只須對現行規管架構作出最少的改變，而涉及的成本亦較其他改革方案少。他又認為，方案三及方案四或會令人批評"外行人管內行人"。這兩個方案按"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的原則運作，亦令有關成本增加，因而加重業界的負擔。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立法會CB(1)2298/10-11(01)號文件)*

29.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羅敏兒小姐申報她是外遊領隊證書課程的導師，以及旅遊業議會轄下訓練委員會及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她特別提述旅遊業議會積累了規管旅遊業的知識及經驗，並表示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支持把方案一及方案二合併為一個改革方案，即日後由旅遊業議會與政府共同規管旅遊業，因為兩者一起代表了各行業及市民的聲音。她認為，如由政府單一監管，將會窒礙業界發展。她又認為，方案三及方案四不可接受，因為這兩個方案按"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運作，會帶來額外成本，加重業界的經濟負擔。

*公民黨(立法會CB(1)2255/10-11(03)號文件)*

30. 公民黨黨員梁玉鳳女士認為，現行的雙軌規管制度不能再切合旅遊業急速發展的需要，因此旅遊業的規管工作應隨着環境的轉變而演變。她支持方案四，即由政府取代旅遊業議會，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工作，包括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及規管工作。她認為方案一及方案二並不

可取，因為由旅遊業議會繼續規管導遊和領隊，仍存在角色衝突問題。至於方案三建議成立法定獨立規管機構，並委任某些人士出任其理事會成員，這最終可能因人選問題而造成爭議。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立法會CB(1)2255/10-11(09)號文件)*

31.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侯叔祺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理事。他認為，由1988年至2002年，旅遊業議會一直有效規管出境旅行代理商。但自2002年起，旅遊業議會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投放下，亦須負責入境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工作。他表示，旅遊業議會不接納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該會代表近乎所有經營內地來港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加入成為其屬會，旅遊業議會因而不熟悉內地來港旅行團的運作情況。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立法會CB(1)2235/10-11(02)號文件)*

32.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常務理事譚光舜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選舉產生的理事及名譽司庫。該協會正就方案二的選擇徵詢屬下會員機構的意見，稍後便會向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新規管制度時，應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新制度不應過於嚴苛，以免損害中小型旅行代理商的權益及威脅其生存；及不應因行政費用過高而加重業界的負擔，繼而令消費者在揀選旅行團方面的選擇減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選取的方案再度諮詢業界，以期對選取方案的細節作出改善。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立法會CB(1)2255/10-11(04)號文件)*

33.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認為，應按以下原則衡量各改革方案：

- (a) 全面及有代表性：未來的規管機構須擁有充分權力規管旅遊業的整體運作，包括規管導遊和領隊的行為操守；

- (b) 認受性：未來的規管機構須具備公信力及獨立性，並獲得社會廣泛認同和支持；
- (c) 公正性：涉及內地或海外旅客的投訴個案應獲得公正及有效的處理；
- (d) 問責性：發牌及規管工作由同一機構負責處理，可有助加強規管工作的效力；及
- (e) 可持續性：未來的規管機構須能靈活回應市場的變化。

消委會認為，方案三及方案四在獨立性、公信力和認受性方面，較其他兩個方案可取。不管最終選擇的是方案三還是方案四，規管機構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宗旨。

*香港導遊總工會(立法會CB(1)2194/10-11(10)號文件)*

34. 香港導遊總工會會長黃嘉毅先生表示支持方案四，並相信日後新設立的政府部門在運作一段時間後便能熟知旅遊業的運作情況及有關事項，因此不會再有"外行人管內行人"的疑慮。依他之見，賦權作為業界自律組織的旅遊業議會參與簽發導遊證和領隊證的工作，是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他察悉，旅遊、飲食及零售等行業的從業員已對現行規管架構表示強烈不滿。他們曾於2011年1月9日參與遊行，促請政府取代旅遊業議會負責規管工作。他亦認為，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申請人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才合資格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進行營業，這項法定規定違反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他要求政府對《旅行代理商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旅遊業議會*

35. 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歡迎是次檢討。議會理事會已成立了專責小組，負責蒐集會員旅行代理商、導遊、領隊及市

民對改革方案的意見。他透露，在過去3年，接獲每百萬名來自內地及海外入境旅客的投訴百分比分別為22.4%及6%。他表示，旅遊業議會在規管出境及入境旅行代理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非常樂意向日後的規管機構提供該會在旅遊業方面的知識及專長，以協助其執行規管職務。

####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36.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副理事長林志挺先生認為，政府在促進旅遊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工作上，應扮演關鍵的角色，因為旅遊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可為酒店、飲食、運輸及零售等其他旅遊相關行業帶來經濟效益。他支持方案四，並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成立專責處理旅遊事宜的旅遊局，統籌旅遊業的整體規劃工作，而其開支項目應由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預算額，以及旅遊業議會的收益所支付。他又認為，在方案四準備就緒落實前，當局可於過渡期內推行其他方案的各項建議。

#### 香港旅行社協會

37. 香港旅行社協會主席梁耀霖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理事、旅遊業議會轄下來港旅遊委員會召集人及規條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建立一個良好的規管架構制度，從而確保資源獲審慎運用實在至為重要。他認為，由政府部門規管旅遊業，或會令消費者在使用服務時付上較高昂代價。他亦認為方案二較可取，因為此方案有助加強旅遊業議會的角色，也加強該會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關係。鑒於現時對旅遊業議會進行衡工量值審計的工作將有助提升其運作效率及促使該機構審慎使用資源，他支持旅遊業議會應繼續獲授予規管權力，但可把若干職務(例如處理投訴、消費者關係、合規及巡查工作，以及與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工作有關的事項)移交旅遊事務署處理，以確保其公正性。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立法會CB(1)2255/10-11(05)號文件)

38.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主席余莉華女士申報她是旅遊業議會轄下內地來港旅行團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鑒於自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出現，業界自我規管的成效便見減弱，她認為成立政府部門取代旅遊業議會履行規管職能，是可取的做法。她建議，在方案四下，制訂行政措施的職務，以至旅行代理商及其僱員的發牌工作，應納入擬議政府部門的職責範圍，而旅遊業議會應只扮演商會的角色。個別旅行代理商應負責規管受其聘用為導遊和領隊的僱員。各僱員總工會應旨在保障會員的權益，並為他們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技能。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39.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馬煜文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理事。他支持方案二，並表示議會理事會的業界理事一直都有向非業界理事提供資料，說明與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有關的運作情況及事宜，以便理事會會議進行商議工作。事實上，旅遊業議會轄下規條委員會、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及購物事宜委員會的召集人均屬非業界理事，這足以反駁旅遊業議會內部"自己人管自己人"的言論。他特別提述到，隨着落實推行旅遊業議會轄下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建議的10項措施，接獲的投訴已較去年同期減少70%。他認為，旅遊業議會一直致力促進業界發展，該會在這方面的努力應獲得適當的認同。他質疑現時旅遊業面對的種種問題，能否隨着政府接手處理旅遊業的規管工作而獲得徹底解決。

香港(內地入境團)導遊總工會

40. 香港(內地入境團)導遊總工會主席謝潤生先生表示，現時的問題關乎旅遊業議會的規管角色及運作情況。由於大部分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理事均是經營出境旅遊的旅行代理商，因此他們並非規管與入境團有關的事宜的內行人士。此外，旅遊業議

會在未經諮詢業界意見的情況下便推行專責小組建議的10項措施，此舉已證明旅遊業議會把公眾利益凌駕於旅遊業界利益之上。鑒於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是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他認為應採取專門針對此問題的措施。他亦籲請政府當局避免選取會威脅中小型旅行代理商生存的方案。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立法會CB(1)2194/10-11(11)及CB(1)2255/10-11(06)號文件)

41. 關於旅行代理商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才合資格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法定規定及旅遊業議會徵費的徵收，綜滙旅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洪潤源先生表示強烈反對；此項規定及徵收旅遊業議會徵費分別違反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一零五條。他表示支持方案四，並促請政府取代旅遊業議會擔當規管旅遊業的角色，以及對《旅行代理商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42.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申報他是旅遊業議會轄下會籍委員會的非業界委員。他關注到，單靠設立新規管制度，實無法解決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所衍生的強迫購物問題，而強迫購物已損害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形象。他亦關注到香港居民在外遊期間的安全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有效處理此等問題。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時表示，團體代表的意見和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其他意見，將會獲得充分考慮。

討論

44. 主席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非執行董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一家旅行代理商的東主及數家旅行代理商的法律顧問。

## 改革方案

45.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在2002年再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把所有入境旅行代理商納入現行規管制度，由那時至現在，他倡議改革旅遊業議會已差不多有10年之久。他認為，旅遊業議會作為一個沒有法定基礎的商會，由其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實在並不恰當。李議員察悉，出席是次會議的旅遊業議會理事大多支持方案一或方案二；他們認為，在這兩個方案下，新規管制度可較快生效。但他指出，不管最終選取哪一個方案，《旅行代理商條例》都需要作出修訂，而有關的審議工作很可能須留待下一屆立法會進行。他表示，根據外國經驗，旅遊政策及推廣、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及規管，以至監察服務質素，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受到保障等工作，若不是由政府部門負責，便是由公營機構進行。民主黨在參考外國的經驗後，現正就方案三及方案四徵詢公眾的意見。李議員關注到，倘若選取方案三，並根據該方案成立法定獨立機構，則該機構可否就內地來港旅行團的運作情況直接與內地旅遊當局合作。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時表示，不管最終選取哪一個方案，政府將會繼續與內地旅遊當局保持聯繫，如有需要，亦會加強日後的法定機構(如成立的話)與內地有關當局之間的溝通。

47. 陳偉業議員認為確實有需要改革現行的規管制度，尤其有必要糾正有關接待內地來港旅行團的導遊須墊付旅行團開支的不良做法。雖然公眾贊同政府部門取代旅遊業議會負責規管的方案，但陳議員關注到，當本地從業員與內地旅客發生爭執時，政府能否以果斷的態度與內地當局交涉，從而保障本地從業員的利益。

48. 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專責處理旅遊事宜的旅遊局，以加強規管旅遊業。鑒於社會上對重整雙軌規管制度及政府在規管旅遊業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有強

烈訴求，而政府似乎遲遲不願對這些訴求作出回應，他質疑政府是否有決心改善旅遊業的規管工作。葉議員特別指出，導遊及領隊對他們的利益未能獲得充分保障深表關注。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時表示，因應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當局現正進行有關諮詢。他強調，政府透過是次檢討致力為旅遊業找出健康及可持續的發展方向，並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宣布有關的具體改革建議。雖然諮詢文件已列出推行各改革方案所需的時間，但政府當局打算盡快推行所選取的方案。至於葉偉明議員對過渡安排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時表示，現行雙軌規管制度將會繼續運作，直至新制度成立為止。

50.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過渡期間，在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多加一名非業界理事，並盡量把議會上訴委員會的業界代表數目減至最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不論最終選取哪一個方案，均有必要修訂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政府當局亦會與旅遊業議會就在諮詢期間接獲有關議會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的建議進行討論。

51.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曾倡議成立專責處理旅遊事宜的旅遊局，並於2009年動議相關議案，以期令政府在推廣旅遊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就他觀察所得，隨着大量內地旅行團來港旅遊，政府已開始對旅遊業議會的運作發揮更大的影響，如最近趕緊推行專責小組建議的10項措施即為一例。依他之見，旅遊業議會肩負起規管入境旅行代理商的職責，已令其公信力和聲譽受損。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顯示改革規管制度的決心，以便能更有效地打擊旅遊業內的不當經營手法。

52. 李慧琼議員重點提述，民建聯議員屬意方案三或方案四。她關注到，除設法制訂一個有效規管旅遊業的新架構外，政府當局亦應藉此機會檢討

如何促進旅遊業的發展，例如研究應否繼續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及旅發局負責旅遊的推廣工作。

5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旅遊事務署的工作是為政府制訂旅遊業發展的政策和策略，集中處理與旅遊業聯絡的工作，並加強協調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進一步解釋，鑒於社會人士關注旅遊業現行的規管架構能否切合旅遊業急速發展的需要，因此政府決定首要工作，是為旅遊業界尋找有效且能與時並進的規管模式。

54.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包括出境／入境旅遊業界的代表、導遊及一般消費者，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得出結論，決定哪一個改革方案才是最適合的方案。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已載列所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日後的規管機構及不同機構之間的協調是否暢順。最後選取的方案，應該是一個既能凝聚共識亦有利旅遊業健康發展的最可行方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業界及社會人士的意見，然後才擬訂具體的改革建議。

#### *改革方案對財政的影響*

56.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在"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下，方案三及方案四招致的財政開支，會較其他方案高。鑒於方案三及方案四主要為打擊內地來港旅行團衍生的不當手法而制訂，倘若出境旅行代理商須分擔在方案三或方案四(如獲選取的話)建議的規管架構下所帶來的財政負擔，這似乎對出境旅行代理商並不公平。

5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概述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收支情況。他亦表示，現時在出境和入境旅遊的規管工作上出現收支不平衡的情況。政府會聽取公眾和業界

對改革方案的財務安排的意見，與此同時亦會適當考慮在兼顧"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下，制訂一個公平機制，為未來的規管機構籌措經費。

58. 湯家驊議員認為，旅遊業是香港經濟其中的一條重要支柱，所以旅遊業之下各業均應由一個在國際層面上具有公信力的規管機構監察。他察悉，大部分曾表達意見的人士均贊同改革現行規管制度的程度應大於方案一或方案二所建議的程度。湯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似乎已在諮詢文件中特別強調方案三或方案四在財政方面會帶來沉重影響，藉以貶低該兩個方案的好處。鑒於旅遊業會為香港帶來經濟裨益(例如飛機乘客離境稅可令稅收增加)，他認為旅遊業規管工作的開支應由政府承擔。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時解釋，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1年2月28日會議的要求，諮詢文件載列了改革方案在財政方面的影響。當局是按"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擬訂方案在財政方面的影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當局邀請社會人士考慮的各項因素中，已包括向根據方案三成立的新規管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或貸款，以應付規管機構成立初期的營運開支的建議是否合理。

#### *處理零負團費旅行團的問題*

60.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旅遊業現時面對的主要問題與衍生強迫購物問題的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有關。據她所瞭解，台灣不再接待收取零負團費的內地旅行團。依她之見，零負團費的經營手法已過時，對接待這些旅行團的導遊亦不公平。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取締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以加強對導遊的保障。劉健儀議員認為，不管最終選取哪一個改革方案，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的問題將會繼續存在，故此須予以取締。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時表示，在處理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的問題方面，專責小組提出的10項措施之一，是規定香港地接社與內地組團社簽署合約，訂明組團社

不得以低於接待服務成本價格要求地接社接團，而地接社亦不得向組團社提供低於接待服務成本的團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特別指出，取締零負團費旅行團有困難，因為不大可能訂出普遍適用的法定最低團費。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阻止業界經營內地來港零負團費旅行團。

62. 葉劉淑儀議員對此不表信服。她認為，涉及強迫購物的事故再次發生，足以證明現有的行政措施成效不彰。作為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她注意到只要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持續經營，有關的旅行代理商和導遊別無選擇，只有強迫內地旅客在登記店舖購物。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與強迫購物有關的問題。

6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購物是香港旅行團行程表上的標準活動。雖然導遊被禁止強迫或誤導旅客在登記店舖購物，但他們可遊說旅客購物；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分辨導遊是強迫還是遊說旅客購物。不過，如消費者受到威嚇或因抵受不住高壓銷售的手法而購物，當局可引用恐嚇罪行的法例進行檢控。

64. 李慧琼議員對強迫購物的不當手法深表關注。她認為，造成強迫購物的部分原因是導遊的薪酬是以佣金計算。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治此問題，設立適當的薪酬機制，保障導遊的利益。葉偉明議員對此點亦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導遊和領隊有明確的收入。

65. 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和旅遊業議會十分重視確保導遊和領隊在合理的薪酬機制下提供服務。為此，專責小組建議的10項措施之一，是規定地接社指派導遊接待內地來港旅行團前，必須先與導遊簽署旅遊業議會指定的範本協議，訂明地接社必須向導遊支付帶團的薪酬並訂明雙方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強制規定導遊的支薪方式並不切合實際情況，因為此舉或會影響業界的運作。不過，政府當局和旅遊業議會會就此事與旅行代理商和導遊繼續溝通。

66.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隨着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衍生強迫購物的不當手法出現，與旅遊業有關的投訴數目因而不斷上升。他表示，他於2011年3月在北京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的有關會議曾提出此事，並建議在解決零負團費內地來港旅行團及在港強迫購物等問題上，加強中國國家旅遊局與香港相關當局的合作。此外，就在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安排包機接載香港外遊旅客返港的事宜上，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政策。

6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與中國國家旅遊局保持緊密聯繫。該局在向內地旅客加強宣傳、推出專責小組建議的相關措施，以及推廣"香港優質誠信旅遊"各方面的工作上一直與港府合作並給予支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進一步表示，過往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政府曾透過旅遊業議會尋求本地旅行代理商的協助，為外出旅遊的香港旅客提供援助；不管將來選取哪一個改革方案，這方面的合作將會繼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自2011年5月起，政府當局已就改革方案與業界代表、前線員工及18區的區議會主席舉行會議。在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業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

### 結論

68.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及建議，從而提出一個取得各持份者的共識及最有效可行的方案。

## **VI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13日